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1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8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007,735.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9号《验资报告》。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17年12月，公司及时任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12月，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金钟路支行	121908372810804	本次销户
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0818423	本次销户
3	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港口支行	32050165903600000706	本次销户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募集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经办理完毕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公司（含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